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第 13.18 條作出的公告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第 13.18 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12 年 10 月 24 日、2015 年 4 月 7 日及 2015 年 6 月 9 日的公告。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 2018 年 6 月 15 日，本公司及美高梅金殿超濠與放款人訂立協議(「該等協議」)，據此，在該等協議所載之若干先決條件文件之規限下，放款人、本公司及美高梅金殿超濠同意修訂及重列信貸融通的條款。

根據該等協議，信貸融通若干主要條款將修訂如下：

- (i) 信貸融通項下的循環信貸承擔總額(「循環信貸承擔總額」)將由 113.1 億港元減少至 78 億港元；及 (ii) 信貸融通項下的定期貸款承擔總額(「定期貸款承擔總額」)將由 120.9 億港元增加至 156 億港元(信貸融通項下的總額將維持不變)；
- 於 2018 年 6 月 22 日尚未償還的金額超過 78 億港元的任何循環信貸貸款將被視為已轉換為定期貸款(「轉換定期貸款」)，有關貸款須於 2022 年 3 月 31 日償還；

- 經修訂信貸融通的最後到期日將由2019年4月29日延長至2022年6月26日，惟於2022年3月31日後，須償還全部循環信貸貸款或定期貸款及不存在任何循環信貸或定期貸款承擔；
- 倘美高梅金殿超濠於2020年3月31日前未能根據轉批給合同延長其博彩轉批給安排（「**轉批給延長**」），則循環信貸融通將於2020年3月31日減少至46.8億港元。於有關日期尚未償還的超過46.8億港元的任何循環信貸貸款須與於有關日期的應計利息（其後不可重新提取）一同償還，及循環信貸承擔總額將於有關日期減少至46.8億港元；及
- 倘於任何初步轉批給延長或任何其後轉批給延長後，有關博彩轉批給安排於2022年3月31日前屆滿，則循環信貸融通將於任何轉批給延長後於有關博彩轉批給安排屆滿當日減少至46.8億港元。

經修訂信貸融通將按浮動年利率計算利息，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為基準加介乎每年1.375%至2.50%之間（按本公司槓桿比率釐定）的利差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經修訂信貸融通項下的其他主要條款將與現有信貸融通項下的條款相若。

根據該等協議，(i)倘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不再直接或間接為本公司超過50%已發行股本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則控制權將有所變動（「**指定履約責任**」）；及(ii)倘控制權有所變動，貸款承擔總額將即時撤銷，而所有經修訂信貸融通項下的尚未償還貸款將即時到期及應付。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只要指定履約責任繼續存在，本公司將於其後的中期報告及年報中作出持續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小心處理公告所載之內容，並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經修訂信貸融通」	指	放款人、本公司及美高梅金殿超濠根據該等協議修訂及重列的信貸融通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信貸融通」	指	放款人向本公司及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有限公司(作為聯合及個別共同借款人)提供的總額234.0億港元(30.0億美元等值)的現有優先有抵押信貸融通，包括120.9億港元(15.5億美元等值)的定期貸款及113.1億港元(14.5億美元等值)的循環信貸融通
「本公司」	指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2010年7月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指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放款人」	指	經修訂信貸融通的放款人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美高梅金殿超濠」	指	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有限公司，根據澳門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	指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一家於特拉華州註冊成立並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貸款承擔總額」	指	經修訂信貸融通項下所有放款人所承擔的總額

承董事會命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Antonio Menano**

香港，2018年6月15日

截至本公告刊發日期，我們的董事如下：*James Joseph MURREN*、*何超瓊*、*黃春猷*、*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及*Grant R. BOWIE*為執行董事，*William M. SCOTT IV*、*Daniel J. D'ARRIGO*及*馮小峰*為非執行董事，*孫哲*、*黃林詩韻*、*王敏剛*及*Russell Francis BANHAM*為獨立非執行董事。